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92號

01
02
03 原 告 李桂英
04 被 告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裴偉
07 被 告 顏凡裴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
14 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
15 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
16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
17 明文。

18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於起訴時未
19 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
20 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本件訴訟之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
21 3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6
22 頁）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
23 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
24 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2-52頁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
25 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28 民事第四庭

29 法 官 辜 漢 忠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林 蓓 娟